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政府部门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如参加现场会议，请股东及股东代表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司的疫情防控要求，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24小时或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公司股东大会不安排现场参观。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12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8.0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		

案（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吕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亢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朱飞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高向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如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秦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4	选举董吉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中，提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采用逐项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对提案 8.01 回避表决，且回避该提案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提案中，提案 5、提案 9、提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 14-16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4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周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因场地限制和防疫要求，现场参会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方式预报名并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公司、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https://eseb.cn/UMoD9HTVDi>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6、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人群聚集，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7、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邮编：310011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 ir@eastchinapharm.com

8、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 100 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的，可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华东医药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华东医药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8.0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8.0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吕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亢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朱飞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高向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如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秦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4	选举董吉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